

公开询价

项目编号： 07-08-04C-2026-D-F-E1579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广告资源
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出席开启会议的人员应当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初步审查表逐条检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采购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响应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yangshuwen. gd@chinaccs. 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8
一、项目概述.....	8
二、主要商务要求.....	8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9
四、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10
一、名词解释.....	10
二、须知前附表.....	10
三、说明.....	12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4
五、响应要求.....	14
六、价格评审和成交.....	16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8
第四章 评审（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20
一、评审要求.....	20
二、评审程序.....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26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27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28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30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格式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3
格式六：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3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3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3
格式九：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33
格式十：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34
格式十一： 承诺函	35
格式十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35
格式十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6
格式十四：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3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广告资源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8-04C-2026-D-F-E1579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口岸广告资源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预算金额：年度总评估金额 1143840.00 元；其中，包组一：568,956.00 元；包组二：496,956.00 元；包组三：77,928.00 元。

最低限价：包组一：568,956.00 元；包组二：496,956.00 元；包组三：77,928.00 元。

采购需求：

包组一（1 块灯箱和 24 块 LED 大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每年评估价/第一年最低限价 (元)
1	1 块灯箱	3	年	72,000.00
2	24 块 LED 大屏	3	年	496,956.00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包组二（24 块 LED 大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每年评估价/第一年最低限价 (元)
2	24 块 LED 大屏	3	年	496,956.00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包组三（64 块显示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每年评估价/第一年最低限价 (元)
----	------	----	----	----------------------

3	64 块显示屏	3	年	77,928.00
---	---------	---	---	-----------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线下获取：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本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防路99号青茂口岸联检楼

联系方式：谭琪，0756-8160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评估金额,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得以实际业务为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服务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按价高者得原则评审,各包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能低于最低限价,否则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包组划分

包组	服务内容	包组年评估金额 (元)
包组一	本次运营的1块灯箱和24块LED大屏(每天24小时播放,运营时间为每小时15分钟,其余时间播放内容由采购人统筹)。	568,956.00
包组二	本次运营的24块LED大屏(每天24小时播放,运营时间为每小时15分钟,其余时间播放内容由采购人统筹)。	496,956.00
包组三	本次运营的出入境大厅64块显示屏(每天24小时播放,运营时间为每小时15分钟,其余时间播放内容由采购人统筹)。	77,928.00

注:项目分3个包组进行公开询价,采用兼投兼中的原则进行。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广告资源原则上根据以上标包划分规则进行运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调整,请各响应供应商予以充分考虑。运营服务中,若出现播放内容问题或不听从采购人安排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或暂停供应商运营资格。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 标的提供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防路99号青茂口岸联检楼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各包组成交供应商于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支付本月运营服务费。第一年运营服务费总额按各包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收取;第二年运营服务费总额须在第一年总额基础上递增5%;第三年运营服务费总额须在第二年总额基础上递增5%。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仅为第一年运营服务费价格。运营服务费递增收取,即第一年运营服务费为各包组

成交供应商报价金额；第二年开始，每年度运营服务费在上年度运营服务费基础上递增 5%。本项目（各包组）由响应供应商一次性报价，低于评估价或最低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 如果包组一和包组二的 24 块 LED 大屏的分项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以两个包组中该项目的**最高报价**为 24 块大屏运营服务费第一年的成交价格。（**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广告播放要求：成交供应商播放的广告内容需要通过采购人事前审批后才能上映。如播放内容影响通关秩序采购人有权下架播放内容，重新上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他相关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2) 运营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成交供应商违约被采购人解除合同，则上述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如有拖欠运营服务费仍应如数交纳。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另行予以赔偿。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实时抵扣，采购人应将违约金抵扣情况告知成交供应商。

(4) 若抵扣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90%时，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补足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若逾期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违规情况，运营标的无损坏破坏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违规及损坏标的的，采购人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损失的有关款项。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次项目提供市场化运营服务的标的为口岸 24 块 LED 大屏、1 块灯箱及出入境大厅 64 块显示屏。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标的市场化运营价值评估，24 块 LED 大屏年评估金额为 993,912.00 元，1 块灯箱年评估金额为 72,000.00 元，出入境大厅 64 块显示屏年评估金额为 77,928.00 元。

其中口岸 24 块 LED 大屏每天 24 小时播放，运营时间为每小时 30 分钟，其余时间播放内容由采购人统筹；灯箱固定展示内容；出入境大厅 64 块显示屏（出境大厅 39 块，入境大厅 25 块）每天 24 小时播放，运营时间为每小时 15 分钟，其余时间播放内容由采购人统筹。

各包组标的仅作商业使用，运营服务期内必须遵守国家的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该标的从事违法犯罪、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运营期内，运营方发生的债权债务、经济合同纠纷等问题，均无采购人无任何连带责任。

(二) 发生属于现行法律认可范围内的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及国家法律、法规

的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任务时，采购人有权统筹所有屏幕播放内容。

(四) 如有需求，运营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协助采购人制作宣传内容。

五、广告屏幕信息

(1) 珠海市香洲区青茂口岸 25 块广告资源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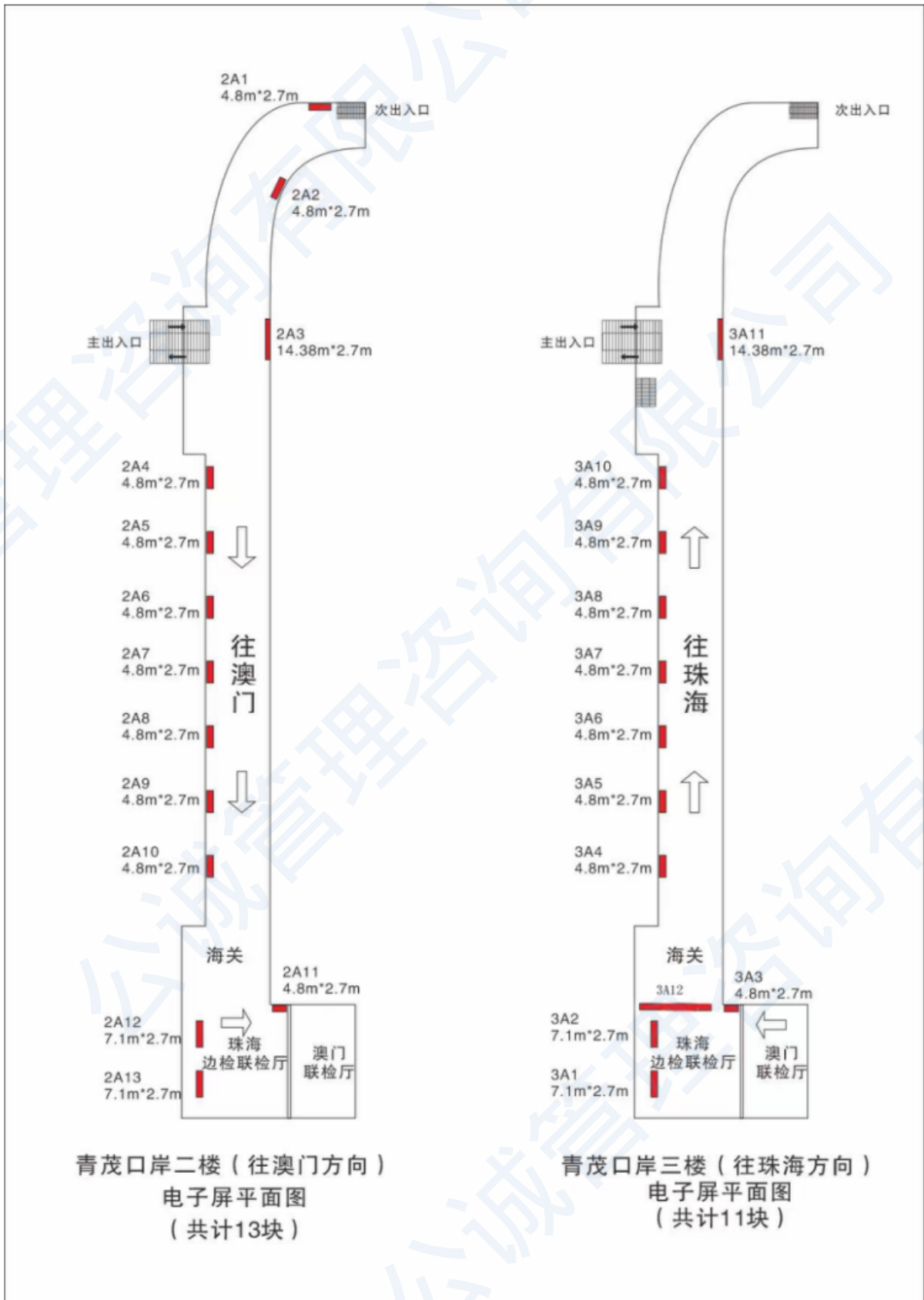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媒体形式	所处楼层	数量	单位	规格(米)	广告面积(m ²)
1	2A1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2	2A2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3	2A3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14.38*2.7	38.826
4	2A4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5	2A5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6	2A6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7	2A7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8	2A8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9	2A9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10	2A10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11	2A11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4.8*2.7	12.96
12	2A12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7.1*2.7	19.17
13	2A13	LED 电子屏	二层	1	块	7.1*2.7	19.17
14	3A1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7.1*2.7	19.17
15	3A2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7.1*2.7	19.17
16	3A3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17	3A4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18	3A5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19	3A6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20	3A7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21	3A8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22	3A9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23	3A10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4.8*2.7	12.96
24	3A11	LED 电子屏	三层	1	块	14.38*2.7	38.826
25	3A12	灯箱	三层	1	块	10*1.2	12
		合计		25			399.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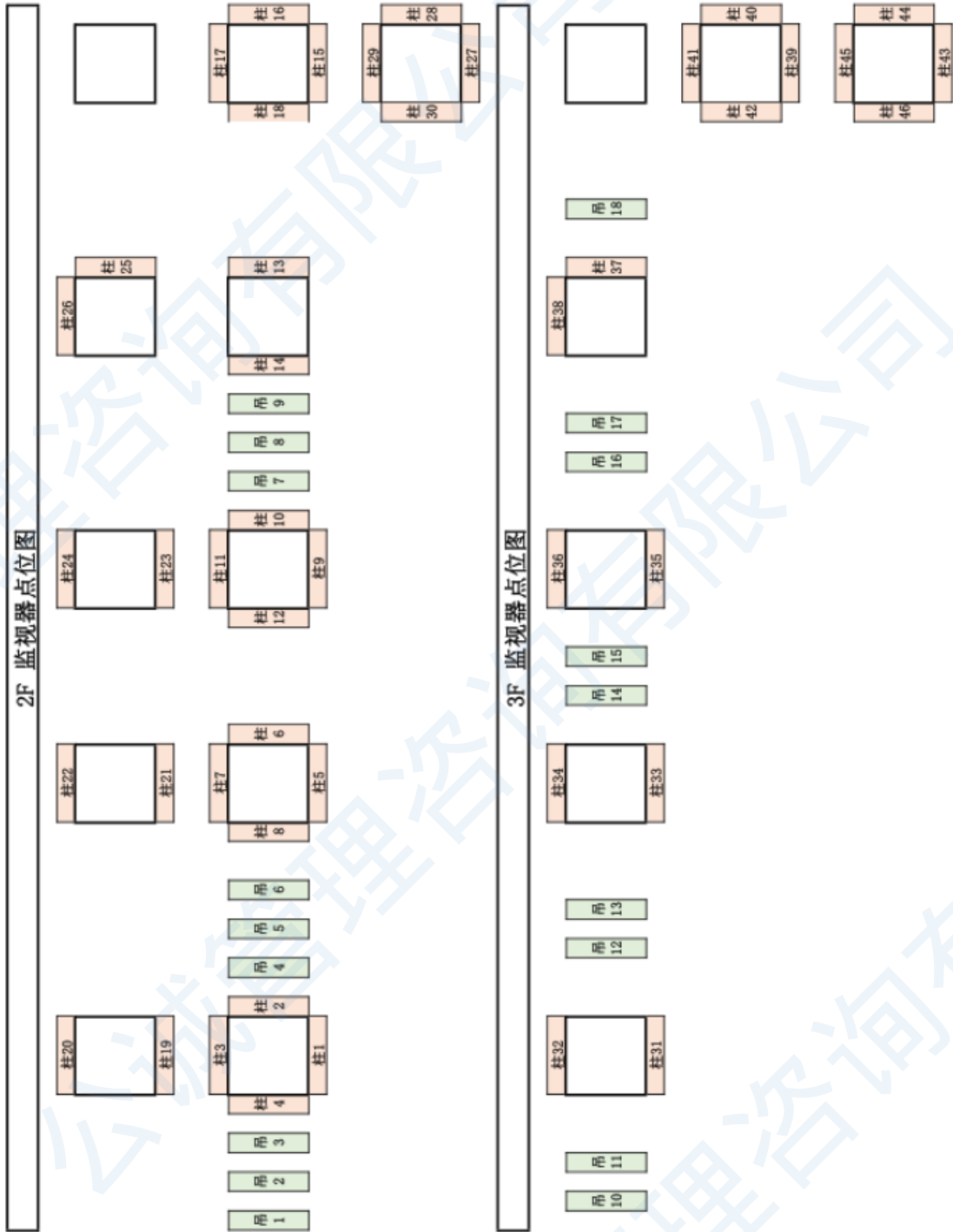
(2) 出入境大厅电视屏

序号	监视器编号	规格	所处楼层	单位	数量
1	吊 1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	吊 2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	吊 3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4	吊 4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5	吊 5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6	吊 6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7	吊 7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8	吊 8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9	吊 9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0	柱 1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1	柱 2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2	柱 3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3	柱 4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4	柱 5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5	柱 6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6	柱 7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7	柱 8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8	柱 9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19	柱 10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0	柱 11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1	柱 12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2	柱 13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3	柱 14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4	柱 15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5	柱 16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6	柱 17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7	柱 18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8	柱 19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29	柱 20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0	柱 21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1	柱 22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2	柱 23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3	柱 24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序号	监视器编号	规格	所处楼层	单位	数量
34	柱 25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5	柱 26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6	柱 27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7	柱 28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8	柱 29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39	柱 30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二层	台	1
		二层合计			39
40	吊 10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1	吊 11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2	吊 12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3	吊 13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4	吊 14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5	吊 15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6	吊 16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7	吊 17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8	吊 18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49	柱 31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0	柱 32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1	柱 33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2	柱 34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3	柱 35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4	柱 36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5	柱 37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6	柱 38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7	柱 39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8	柱 40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59	柱 41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60	柱 42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61	柱 43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62	柱 44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63	柱 45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64	柱 46	64.5" LED 显示器壁挂式	三层	台	1
		三层小计			25

序号	监视器编号	规格	所处楼层	单位	数量
		合计			6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询价通知书，对询价通知书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是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评审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询价通知书：是指包括询价通知书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包组情况	本项目共3个包组
2	公告发布媒介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p> <p>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3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4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5	评审办法	最高评审价法
6	报价形式	■总价 / □单价 / □折扣率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2 家
9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0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响应文件与询价过程中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或直接终止采购。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2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兼中。
13	代理服务费	包组一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收取； 包组二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收取； 包组三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收取。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p>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 Excel 版本。</p> <p>3. 针对多个包组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包组 1、包组 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包组，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p>
16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7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8	项目属性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p>(4) 其他要求：_____。</p>
21	总公司与分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p>1.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p> <p>2.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将予以认可，视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p> <p>3.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同一总公司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也将予以认可，视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p> <p>4.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参与采购活动。</p>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及其配套的政策文件开展。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询价项目，是以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响应的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4 获得本询价通知书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取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询价通知书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4.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4.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5.2 除非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6. 现场踏勘（如有）

6.1 询价通知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

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出；不足3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去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 投标（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包组响应的，要对每个包组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包组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包组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须对询价通知书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通知书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2.10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启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的，其撤销投标（响应）的行为无效。

4.4 除供应商不足 2 家未开启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响应有效期

5.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6.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6.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6.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初步评审要求；
- 6.4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低限价；
- 6.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6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价格评审和成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开启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开启。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询价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

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 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和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 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起投诉，联系方式见《询价邀请》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合同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高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评审。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初步审查和询价通知书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确定成交人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8.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评审程序

1.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依法从响应文件的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以及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评审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初步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询价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8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低于项目评估总金额和最低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提供《需求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13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p>填表说明：</p> <p>1. “通过”打“√”，“未通过”打“×”；</p> <p>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p> <p>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p>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报价

3.1 评审小组在采购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2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所报价格为准）。评审小组进行价格比较。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项目采购失败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评审小组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不同意确认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8.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

8.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6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茂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口岸广告资源市场化运营服务合同

包组（ ）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运营甲方标的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承包运营标的及期限

1. 承包运营标的：_____。
2. 承包运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用途

乙方运营该标的仅作为商业使用，运营期内应当且必须遵守国家的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该标的从事违法犯罪、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三条 运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运营服务费：3年运营服务费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每年运营服务费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期	运营服务费（元）	备注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较上一年上涨 5%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较上一年上涨 5%
4	运营期内运营服务费合计金额（元）		

2. 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运营服务费按月收取，每月 28 日（当日为法定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的一次性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至甲方指定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照合同收取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2. 督促乙方依法经营，监督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检查标的设施设备有无受损。
3. 审核乙方提交的内容并发布。
4.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任务时，甲方有权统筹所有屏幕播放内容。
5. 乙方播放的广告内容需要通过甲方事前审批后才能上映。如播放内容影响通关秩序甲方有权下架播放内容，重新上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收回标的设施设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交付运营服务费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利用标的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以执法部门立案或定性为准）。
 - (3) 违反政府消防、安全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经政府部门或甲方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或在限定整改时间内进行整改但仍不能通过政府或甲方验收的。
 - (4) 乙方擅自转租、转借、分租给第三方，擅自改变标的用途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5) 乙方不诚信或不规范运营，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6) 乙方破产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或进入公司清算程序的。
 - (7) 利用标的进行非法经营或非法活动，或擅自改变用途，由此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或群体事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主诚信安全运营，独立核算，依法诚信纳税，按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标的物的义务并承担维修的费用。
3. 乙方在运营期间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标的进行非法经营和进行非法活动或擅自改变标的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交纳甲方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发生违约一次，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 2 万元。
5. 在运营期内，发生在该标的的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债权债务、经济纠纷、罚款等，一概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因安监或消防部门要求安全整改需要投入的，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得私自加改建现有设施设备，如确因运营需要，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如有需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协助甲方制作相关播放内容。

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除运营服务费以外的维修费、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按相关单位要求的标准、时间、方式直接向其缴纳。

第六条 资产清单

资产按以下方式分属甲方和乙方：

以上资产及甲方加装的资产权属甲方，统称甲方资产；乙方加装的可移动资产属于乙方，统称乙方资产。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落实法律规定的一切险种，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运营期满后事宜

运营期满后的资产处理：乙方应把设备及场地完整无损地交还给甲方，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且不得擅自破坏或处置甲方资产。如逾期未完成乙方资产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资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相关资产进行自由处置，由此产生的处置、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下列行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交付运营服务费；

1.2 乙方安装的设备不符合规范或有安全隐患；

1.3 运营期间，发生质量、环保、消防、安全等事故；

1.4 乙方不诚信或不规范运营，被用户投诉或遭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违约救济措施：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交付运营服务费，除按本合同标准补交外，另每日须按应付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安装的设备不符合规范或有安全隐患的，需及时整改至无安全隐患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整改，相应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3 因乙方行为发生质量、消防、安全事故的，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规范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可对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元-100000元罚款。

2.4 因乙方不诚信或不规范运营，被用户投诉或遭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可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100000 元罚款。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只能由本合同各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商业信息，未经合同双方或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合同各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一方披露合同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在任何情形下（其中包括本合同终止、解除的情形），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政府行为

运营期间，发生属于现行法律认可范围内的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当时发生事件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若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可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变更：**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3.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况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 合同中存在欺诈行为，并对当事人造成直接利益损害；

(3) 合同当事人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且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协商不能达到双方目的的，通过法院进行判决，根据实际情况法院判决合同终止的。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运营期内，如因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则上述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如有拖欠运营服务费仍应如数交纳。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有义务另行予以赔偿。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响应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实时抵扣，甲方应将违约金抵扣情况告知乙方。

若抵扣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90%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补足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若逾期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乙方无违约、违规情况，运营标的无损坏破坏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违规及损坏标的的，甲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损失的有关款项。

第十六条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的询价结果和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由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三）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本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初步审查表要求）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步审查依据。

5.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启前不准启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询价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若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承诺：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组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包组一_____

包组标的	第一年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块灯箱和 24 块 LED 大屏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包组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包组二

包组标的	第一年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24 块 LED 大屏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包组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包组三

包组标的	第一年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64 块显示屏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包组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包组一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第一年响应报价（元）
1	1块灯箱	3	年	
2	24块LED大屏	3	年	
合计				

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包组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包组二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第一年响应报价（元）
1	24 块 LED 大屏	3	年	
合计				

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包组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包组三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第一年响应报价（元）
1	64块显示屏	3	年	
合计				

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如“无附加条件”可填写“无”即可；未提供视为“无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采购需求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采购需求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收取邮箱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p> <p>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p>		

格式十五：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